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21年2月16日至24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萨拉·魏斯·马乌迪女士(以色列)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1. 在特别委员会2月16日第297次和第298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几个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全体工作组2月18日第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强调特别委员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促进国际法方面的重要职能以及特别委员会在说明和解释《宪章》条款方面的作用。若干代表团还强调特别委员会在根据大会第3349(XXIX)和3499(XXX)号决议协助振兴和加强本组织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在本组织目前的改革进程中的关键作用。
3. 各代表团敦促特别委员会全面执行2006年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见大会第75/140号决议第3(d)段)。若干代表团鼓励特别委员会审查其会议的次数和会期，认真考虑每两年开会或缩短会期。各代表团还重申，应当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增添价值，尽量减少审议相同或相似问题的各机关之间存在的工作重叠，确保特别委员会不重复审议联合国其他方面已审议或正在审议的项目。各代表团鼓励进一步努力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以提高效率和产出，包括重新审视毫无进展的提案。还有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可以通过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效率发挥更大的作用。



4. 若干代表团重申，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能否全面执行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并取决于全面、有效地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遵循对其工作实质的务实方针。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主要是确保本组织实现法治和正义的目标。有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表示反对。
5.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工作组第3次会议上，有代表团建议，有必要对议程上的几个项目进行认真审查，特别委员会需要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对这些项目进行有意义的辩论和分析。因此，鼓励各代表团加倍努力审查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提案。
6. 其他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收到的几项提案不值得进一步审议，因为《宪章》对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作了充分界定，或者因为它们与本组织在其他方面开展的工作重复。
7. 还有意见认为，可以从针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的增效措施中吸取宝贵的经验，如对发言采取严格的时间限制，并要求各代表团提前在发言者名单上登记。有代表团指出，这些做法将有助于更专注和更高效地管理特别委员会的议事进程。

B. 确定新主题

8.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16 日第 297 次和第 29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及全体工作组 2 月 18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确定新主题的问题。
9.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可在以下方面有所贡献：审查与本组织及其机关的改革和振兴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和特权有关的问题。其他代表团强调，提案必须务实、不具政治性，不得与联合国其他方面的工作重复，并应根据提案达成协商一致的可能性予以审议。
10. 在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该国关于新议题的订正提案，该订正提案载于提交本届会议的题为“《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适用情况讨论”的工作文件(见附件一)。他表示，订正提案纳入了一些代表团就在特别委员会 2020 年届会上提出的提案(见 [A/75/33](#)，附件一)的范围表达的意见和关切。该代表解释说，鉴于《宪章》第五十一条与第二条第四项相互关联，订正提案的目的是为所有会员国创造一个对第五十一条进行法律和技术讨论的空间，从而更清楚地了解会员国对自卫权的运作、范围和限制所持的立场。该代表还表示，该文件纳入了关于实质性、程序性、透明度和公开性议题的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具有法律、技术和非政治性质，属于大会相关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之内。该代表还强调，提案的目的不是对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具体案例、情势或信函进行分析，而是建立一个会员国关于该事项立场的资料库。提案国代表团还澄清说，提案不存在工作重复问题，也不会与包括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工作抵触。提案国代表团还表示愿意考虑会员国的任何建议，并在必要时对订正提案进行修正。

11.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在全体工作组中，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墨西哥提交的工作文件，并支持将其列入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有代表团指出，该提案是一份及时的提案，触及关于解释和适用第五十一条的重要国际法问题，并涉及所有会员国关切的法律和技术问题。几个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是解决该提案所提议题的适当论坛，并指出，在特别委员会举行讨论便于公开、透明地交流意见。有意见认为，该提案涉及对本组织运作、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体系和法治至关重要的问题。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按照订正提案的建议建立一个资料库。

12. 其他代表团再次对该提案表示怀疑，并质疑该提案是否属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及特别委员会是否是解决所提议题的适当论坛。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更适合讨论所提议题，而且该提案与本组织内其他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有重复，例如在“阿里亚办法”会议上作出的努力。由于审议该订正提案的时间有限，一些代表团保留了立场。

13. 在工作组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宣布，该国在继续编写一份书面提案，拟在特别委员会 2022 年届会列入一个关于大会在本组织的作用的新项目(见 [A/75/33](#)，第 87-88 段)。

14. 有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不能在没有书面提案的情况下表明立场。有代表团表示关切，该提案可能会重复联合国内部的其他振兴努力。

15. 在工作组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了该代表团的提案，拟列入一个题为“会员国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方面的义务：关于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准则”的新议题(见 [A/75/33](#)，附件二)。该代表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受影响人口的医疗和人道主义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尤其如此。该代表重点提到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A/75/209](#))，该报告特别关注 COVID-19 疫情。该代表解释说，提案旨在对政治化的强制性措施作出法律反应，其中就加强适用的法律框架，包括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国家的责任和面对这些措施的第三国的义务，提出了建议。该代表再次建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专题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6. 几个代表团支持将该提案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破坏《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载的基本准则和原则(见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有意见认为，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实施制裁，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妨碍安理会的效力。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支持提案中的具体准则。有代表团表示，由于该提案涉及《宪章》的适用，重点不在于双边争端，因此特别委员会是讨论该提案的适当论坛。还有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并未重复本组织其他方面开展的工作。

17. 几个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关切。他们强调，该提案不符合务实、不具政治性以及不重复本组织其他方面开展的工作这些标准，因此不应由特别委员会审议。一些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不是处理双边争端的适当论坛。一些代表团指出，

联合国制裁以外的制裁可能是实现外交政策、安全及其他国家目标和国际目标的合法手段。有意见认为，会员国对该提案提出的法律问题的分歧意见无法弥合，这将使提案的目标难以实现。

18. 在工作组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到该国在 2020 年提出的一项列入新议题的提案，该提案载于题为“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本组织官员为独立行使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而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工作文件(见 [A/75/33](#)，附件三)。提案国代表团重申，该工作文件旨在根据联合国框架确定范围和标准，以改善与东道国的关系，并使本组织能够确保遵守《宪章》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提案国代表团特别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二项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该协定的条款，并提议就这些条款的适用情况，特别是其中所载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各种研究。提案国代表团强调，本组织应享有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和豁免，各代表和联合国官员应该能够为此自由履行职务。

19. 工作组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提到该提案并进行讨论。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重申认为特别委员会有能力审查这一议题，而且该议题与《宪章》直接相关。有代表团提到，由于对某些代表和联合国官员施加的限制，本组织开展工作的能力最近受到阻碍。有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责任包括从法律角度审议可能违反《宪章》的行为。一些代表团还坚持认为，鉴于该提案涉及系统性法律问题，它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并不重复，该委员会处理更具体的案件。有代表团建议，可以进行一项研究，汇编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与东道国有关的经验。还有代表团建议确定一般标准和程序，并为此制定准则。一些代表团重申，该问题不是双边问题，而是反映了某些系统性做法，涉及维护法治和本组织的整体利益及独立性。

20. 其他代表团表示不能支持该提案。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认为尽管该提案具有法律性质，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审议该工作文件专题的适当论坛，并注意到该委员会仍在积极处理手头的问题。因此，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提案重复了其他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在特别委员会提出双边问题是否适当也受到质疑。